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50159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本市安平區妙壽段471、472、473地號內現有巷道」案（如公告圖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安平區公所、安平區石門里辦公處與擬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105年2月22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以供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請張貼公告）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石門里辦公處（請區公所轉送）、擬廢止現有巷道處

副本：中華報紙、林再傳 君（472、473地號地主）、楊憲東 君（470-1地號地主）、蔡碧玉 君（458地號地主）、蔡中元 君（457地號地主）、葉建志 君（459地號地主）、葉壽明 君（459地號地主）、葉壽佑 君（459地號地主）、楊宏傳 君（459、467地號地主）、蔡中暄 君（466地號地主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（460、471地號地主）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（局）主管決行